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1161号 邓文字：本院受理原告朱元济诉你、吴翔翔、缪雨桐、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11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78730.57元，其余待伤残鉴定后确定；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